

GB/T 30290.4—2013

- c) 运输、装配和安装；
 - d) 保养、故障判断及修理；
 - e) 安全注意事项；
 - f) 其他。
-

GB/T 30290.4—2013

ICS 33.200
M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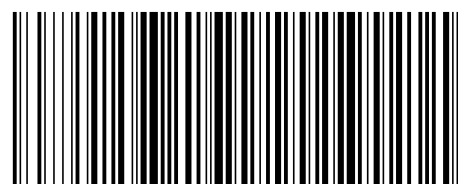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290.4—2013

卫星定位车辆信息服务系统 第4部分：车载终端通用规范

Satellite positioning vehicle information service system(VISS)—
Part 4: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vehicle terminal



GB/T 30290.4—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8948

定价: 30.00 元

2013-12-31 发布

2014-07-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卫星定位车辆信息服务系统
第 4 部分：车载终端通用规范

GB/T 30290.4—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 字数 54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948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9.2 在用车

对于在用车,由 VT 制造商与用户共同设计,确定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方式。安装不应影响车辆的结构强度、电气安全性能和 VT 的使用、维修,且具有一定的防破坏能力。

10 包装、运输及贮存

10.1 包装

10.1.1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与发货有关的产品标志内容:产品名称及商标、产品型号、规格、适用车型;
 - b) 生产企业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
 - c) 生产日期(或编号)或生产批号;
 - d) 执行的产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编号;
 - e)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8 的有关规定;
 - f) 质量等级标志;
 - g) 其他标志,如:安全认证合格标志、电磁兼容认证合格标志、质量认证合格标志等。
- 以上各项中 f)、g) 两项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可不标注,其余各项应标注。

10.1.2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考虑以下要求:

- a) 防潮、防震、防尘;
- b) 适应运输及装卸;
- c) 临时性的防锈保护措施。

10.1.3 包装箱

包装箱应牢固,产品在箱内不应窜动,以免运输途中损伤。包装箱中随同产品供应的文件应包括:

- a) 装箱单;
- b) 产品出厂合格证;
- c)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10.2 运输

产品经包装后,可采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但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淋、防震以及安全措施。

10.3 贮存

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QC/T 238 的有关规定。产品的贮存期通常为 1a(从制造厂入库日期起)。在贮存超过 1a 的产品仍应开箱按 8.3.5.2 要求的项目进行检验,经复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流通领域。

11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 5296.1 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有关信息:

- a) 产品型号及组成;
- b) 产品功能及操作;

8.3.5.2.3 重新检验

若抽样检验不合格,生产方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分析,找出缺陷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后,可重新提交检验。重新提交检验批的抽样检验应按 GB/T 2828.1—2012 中 13.3 转移规则进行处理。若重新检验合格,仍判抽样检验合格;若重新检验仍不合格,仍判该批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拒收。

8.3.5.2.4 样品处理

同 8.3.5.1.3。

8.3.6 周期检验

周期检验是生产厂周期性地从全数检验和抽样检验合格的批中随机抽取样本进行的检验,以判断在规定周期内生产过程的稳定性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周期检验:

- a) 连续生产的产品,每年不少于一次,具体要求由产品规范规定;
- b) 产品主要设计、工艺及原材料、元器件发生重大更改的提交批;
- c)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8.3.6.1 抽样方案

除非另有规定,抽样方案按 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和判定数组见表 35。

表 35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和判定

不合格品	样本大小	RQL	判定数组
A类	6	40	Ac=0,Re=1
B类	6	65	Ac=1,Re=2
C类	6	80	Ac=2,Re=3

注:Ac—合格判定数;Re—不合格判定数。

8.3.6.2 合格判据

根据检验的不合格品数,按抽样方案中的判定数组要求,判定合格或不合格。若有一组不合格则应暂停交货,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重新进行周期检查。合格后,产品方可交货。

当周期检验不合格,则停止交付,对已交付的产品由生产方采取纠正措施。

8.3.6.3 样品处理

经周期检验的样品不能作为正品出厂。

9 安装

VT 的安装分为出厂车和在用车安装。设备的安装和使用不应改变车辆性能和驾驶人员正常操作。

9.1 出厂车

VT 作为出厂车的标准配件,VT 的安装由车辆制造商自行负责设计、安装和调试。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缩略语和符号 2

5 要求 2

5.1 一般要求 2

5.2 功能要求 3

5.3 性能要求 4

5.4 电源适应性 6

5.5 环境适应性 6

5.6 电磁兼容性 7

5.7 配件 7

5.8 可靠性 8

6 分类 8

6.1 VT 分类 8

6.2 VT 分级 8

6.3 VT 分型 8

7 测试方法 8

7.1 试验条件 8

7.2 一般要求 9

7.3 功能 9

7.4 性能 16

7.5 电源适应性试验 17

7.6 环境适应性试验 18

7.7 电磁兼容性试验 19

7.8 配件 19

7.9 可靠性 20

7.10 外壳 20

7.11 终端分类 20

8 检验规则 20

8.1 检验分类 20

8.2 鉴定检验 20

8.3 质量一致性检验 22

9 安装 24

9.1 出厂车 24